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鍾佩真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20
傳真：02-87897604
E-mail：jean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901002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60000000G_1090100228_doc2_Attach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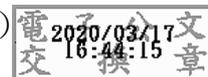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本會「採購評選委員會（評審小組）評選(審)委員評分表（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【CSR】指標）」範本(下稱CSR評分範本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外交部109年1月3日外民援字第10893519780號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108年12月11日第21-1次會議紀錄第一案序號四「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(院層級)：『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』108年1至6月辦理情形報告案」，與本會有關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茲參採性平委員建議，就旨揭CSR評分範本加入友善性別或侍親假等指標，並擴大適用範圍，鼓勵所有參與政府招標之企業提高相關企業社會責任，爰修正CSR評分範本如附件，機關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據以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處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、本會人事室(以上均含附件)、企劃處(網站)



雲林縣政府 109/03/17



1090515023